

# 特稿

## 日本戰前更生保護事業之發展

黃宗旻\*

### 要 目

#### 壹、前 言

- 一、臺灣更生保護制度的日  
本淵源
- 二、為何需要瞭解日本戰前  
的制度發展？
- 三、日本制度發展概要及本  
文處理範圍

#### 貳、恩赦成為推進更生保護事 業的動力

- 一、恩赦作為天皇權力的  
展示
- 二、被迫升級的更生保護  
工作

三、反覆的大規模恩赦如何  
能夠發生？

#### 參、中心組織之出現與法制化

- 一、曇花一現的「中央保  
護會」
- 二、從「輔成會」到「司法  
保護協會」
- 三、水到渠成的「司法保護  
事業法」

四、戰後的法律變化

#### 肆、代結論：對於臺灣的影響 與啟示

---

DOI : 10.6460/CPCP.202512\_(42).0005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 摘要

本文旨在說明日本從明治中期更生保護（舊稱免囚保護、司法保護）制度誕生至二戰結束前，保護事業的發展歷程。當時官方密集辦理大規模恩赦，迫使民間更生保護事業迅速擴張，以承接大量出獄者。日本戰前基於君民一體思想，天皇是民族精神的象徵，辦理恩赦除能展示天皇的道義形象，也可讓民眾透過參與隨之而來的更生保護工作一同為皇室慶弔，感受到與天皇的連結。官方本有意藉恩赦減省監獄開支，而大正時期的社會氛圍恰好利於推動更生保護工作，民間事業成效良好，又再度加深官方倚恃民間力量的信念，形成正向循環。在組織與法制化方面，官方從大正初期開始扶植設立全國更生保護事業的中心組織（從「中央保護會」到後來的「財團法人輔成會」、「司法保護協會」），並透過發放獎勵金等方式進行實質督導。「司法保護事業法」於二戰初期制定施行，為戰後日本以官方的「保護觀察制度」為中心、官員指導民間「志工」執行間接保護為主要工作方式、民間「事業體」提供輔佐的更生保護制度架構奠定了基礎。臺灣的民間保護事業，於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曾同步興旺，但戰後便無以為繼。今日需重新探尋本土原生的社會動力，並儘量擴充更生保護事業的內涵與邊界，以利社區資源及其他部門共同分擔。

**關鍵詞：**更生保護、更生保護事業、日本更生保護制度、戰前史、觀護

#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s Prewar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Tzung-Min Hua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ain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s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rom the inception of the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formerly known as ex-prisoner rehabilitation or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system in the mid-Meiji era to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During this period, the government frequently granted large-scale amnesties, forcing the rapid expansion of private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to accommodate the large number of released prisoners. Prewar Japan was based on the idea of the unity of the emperor and the people, with the emperor as the symbol of the national spirit. Granting amnesties not only demonstrated the emperor's moral integrity but also allowed the public to participate in the subsequent rehabilitation work, celebrating and mourning the imperial family and feeling a sense of connection with the emperor. The government intended to use amnesties to reduce prison expenses, but the social atmosphere of the Taisho era was conducive to promoting rehabilitation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Ph.D. in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ograms. The successful private sector initiatives further strengthened the government's reliance on the power of the private sector, creating a positive cycle. In terms of organization and legalization, the government, starting in the early Taisho era, suppor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irst the Central Protection Association and later the Fuseikai Foundation and the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and provided practical oversight through incentives and other means. The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Service Act, enacted in the early days of World War II,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Japan's postwar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system, which is centered on the official "Protection Observation System," with officials guiding civilian "volunteers" to provide indirect protection as the primary method, and with private "institutions" providing support. Taiwan's private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lourished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but became unsustainable after the war. Today, we need to rediscover the inherent social dynamics of our own country and expand the scope and border of after-care service to facilitate the sharing of community resources and other sectors.

**Keywords:** After-Care,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Japanese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System, Prewar History, Probation

## 壹、前 言

### 一、臺灣更生保護制度的日本淵源

目前臺灣的更生保護制度，利用了日本統治時期留下的基礎，而享有好的開端。按清末因甲午戰爭失敗割讓臺灣，從明治28年（1895年）開始，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本土原本即有民間從事出獄者保護活動的傳統，隨著日人移居臺灣，便將此種觀念與作法一併帶來，使得日本政府統治之下的臺灣也興起這樣的風潮。尤其大正8年（1919年）臺灣總督府開始採行「內地延長主義」之統治政策後，典章制度及相關措施更幾乎一應比照日本本土。至昭和15年（1940年）時，臺灣已經存在許多民間保護機構，其中規模最大的臺灣三成協會與各州廳聯合保護會，共同合作籌備並捐助3萬日圓<sup>1</sup>為基本財產，由臺灣三成協會及223個保護團體為會員，組成「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為臺灣司法保護事業總機構，由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任會長、法務局長任副會長。該聯盟成立後，與州廳聯合保護會成為上、下兩級機構，後續又再增13個新設立的地方保護團體加入聯盟<sup>2</sup>。

<sup>1</sup> 這個金額約合今日的7千萬日圓。物價比較參考コインの散歩道，明治・大正・昭和・平成・令和 値段史，<https://coin-walk.site/J077.htm>（以每人每日食料費之今昔差距作比較）（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sup>2</sup> 參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民國34年-108年）：獮冠傳薪（全套），2019年11月，頁963。

日人撤離後，中華民國政府最初先保留上述組織，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接收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地方性的臺灣三成協會及各州廳司法保護聯合會等，則由臺灣高等法院接收。民國35年（1946年）時重新整頓司法保護事業機構，設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並於各縣市成立分會，仍維持保護團體的民間性，但是受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之指揮監督<sup>3</sup>。「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即今日臺灣更生保護會的前身，雖然改採一總會、多分會的組織型態，與日治時期的體系不同，但承繼昔日「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各保護團體所遺留的龐大資產，仍為日後臺灣更生保護會推動相關工作奠定了底氣。

不過，臺灣與日本雖然因緣際會，一度在戰前採行相同的司法保護制度，從相同的地方出發，但到了戰後便各自分道揚鑣了。

## 二、為何需要瞭解日本戰前的制度發展？

如果戰前的種種已成陳跡，除了當作趣聞之外，今日是否仍有深入瞭解的必要？若從以下二點考量，日本戰前的更生保護制度史，對臺灣目前的更生保護政策規劃來說，仍有高度的參考價值：

首先，出獄者保護運動在日本的誕生與發展，是植基於特定的歷史脈絡，但臺灣在日治以前並無這樣的傳統。日人的引入，是使臺灣的出獄者保護制度在缺乏原生的社

---

<sup>3</sup> 同前註。

會動力與需求下，從零到有、橫空出世。臺灣光復距今不過八十年，半世紀統治的影響力不會一下子抹滅無痕，日人怎麼想、怎麼執行，形塑了臺灣社會對這個活動的基本理解，基於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於今日必然仍有所殘留與延續。當時從日本本土移居臺灣的日人，大體上抱持其固有的認知與思考邏輯，在臺灣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因此，瞭解這段時間日本本土的更生保護工作面貌，有助於吾人瞭解日人當時究竟是將什麼樣內涵與精神的制度引進了臺灣，進而分辨今日臺灣更生保護制度中哪些成分是日治的遺緒，哪些是本土的轉化或重新詮釋。並且，在研究臺灣本土的更生保護工作發展歷程時，如將同時間日本的發展情況與臺灣相互對照觀察，也較容易掌握史料上記載的相關事蹟與組織是什麼意義，及推知當時實際上會如何實踐，當中蘊含什麼樣的社會治理技術，而民眾又曾經歷或感受過什麼。

其次，不同的途徑都可以邁向成功，透過將他國經驗當作參考座標，以瞭解自身定位，掌握優勢與劣勢，有助於探尋符合本土特性的最佳制度版本。鑑於國際上有統整而專門、作為官方任務一環的「更生保護」制度的國家並不多，加以地緣、文化及歷史上的淵源，日本今後仍會是我國重要的參照對象。不過，他人的歷程終究無法複製，比較也不是為了使自己成為他人，而是看見不同的可能性，如果僅以一知半解的片斷認識來移植或仿效他國作法，很容易失準。故對於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發展歷程進

行完整、深入的研究，也有助於我國正確評估參採日本經驗的範圍與可行性。

### 三、日本制度發展概要及本文處理範圍

在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史中，一般是以明治21年（1888年）金原明善設立「靜岡縣出獄人保護會社」，作為表彰今日更生保護制度誕生的事件<sup>4</sup>。從這個時點往前追溯，可探討制度誕生的背景與理念，及上游的制度原型；而往後的發展，原本是以這類民間慈善設施為主軸，但後來受起步較晚的「保護觀察」（也就是我國所說的觀護）制度牽引，民間力量分化為「事業體」（更生保護事業）與「志工」兩軌，後者被保護觀察制度吸納。到了戰後，日本將發展重心放在保護觀察制度，更生保護的概念內涵也被重新填充，今日日本的更生保護法制架構與運作方式，已非誕生之初以「事業體」為中心的民間自發性慈善活動，而是官方營運的保護觀察工作，縱使依然高度仰賴民間協力，側重的也是「志工」（戰後稱為「保護司」）而非設施或金錢。不過，「事業體」還是為保護觀察制度

<sup>4</sup> 雖然「靜岡縣出獄人保護會社」似乎也不是真的全國第一所民間出獄人保護設施，有資料顯示最早的是明治20年（1887年）的「兵庫縣出獄者保護場」，緊接著同年還有真宗本願寺派僧侶設立的「東京出獄人保護會」（參石田侑矢，問題解決型刑事司法の課題と展望—歴史的・訴訟法的観点からの一考察(1)，九大法学，113号，2016年10月，頁110。引用的是安形靜男及大坪與一的著作），都早於「靜岡縣出獄人保護會社」。但金原明善的設施是含法務省在內的一般資料中公認的起源。

的運作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援，「保護觀察制度」、「志工」、「事業體」仍可說是今日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三大要素。

日本更生保護事業在19世紀晚期出現的脈絡，包含當時因內戰形成的特殊監禁現象、地方治理模式之交替、從事者的官方經歷與奉公理念等，已於另文詳述<sup>5</sup>。本文則是接續探討這類事業在制度誕生後至戰前五、六十年間的發展，並著重於「恩赦」如何添柴加火、帶動全國性的興盛（詳後「貳」），及官方對於民間保護工作欲迎還拒、想收攏控制又不願真正承擔的微妙關係，並附帶介紹一些戰後的法律變化（詳後「參」），以便與今日現況及其他相關論述銜接。至於戰後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轉型重塑，「事業體」之外的另一軌「志工」（戰前的「司法保護委員」、戰後的「保護司」）與保護觀察制度的發展，及近期添加「再犯防止推進」的動態等等，有待日後另文處理。

另外，「更生保護」這樣的用語，其實是到了戰後才漸漸普及。日本的更生保護事業，在誕生初期稱其從事的是「免囚保護」或「出獄人保護」，但後來由於刑事政策理想之進展，認為「監獄」一語連結到苛酷復仇的牢獄氣氛，不利於收容人之感化，故大正11年（1922年）10月通令全國「監獄」改名「刑務所」，大正13年（1924年）3

---

<sup>5</sup> 黃宗旻，日本更生保護事業之誕生，刑事法雜誌，68卷6期，2024年12月（尚未出刊）。

月之後，全國各刑務所內也禁止使用獄、監、囚等文字。為此，原本的「免囚保護」、「出獄人保護」等，才跟著改稱為「釋放者保護」。而大正12年（1923年）（舊）少年法施行後，又有認為「釋放者保護事業」的名稱，沒辦法涵蓋依該法對少年提供保護的事業<sup>6</sup>，故又再改稱為「司法保護事業<sup>7</sup>」。這些用語變化，在日治時期的臺灣也是跟著同步調整。但為避免過多不同的用語干擾閱讀與理解，故本文中除專有名詞外，仍儘量統一以我國通行的「更生保護」一語稱之。

## 貳、恩赦成為推進更生保護事業的動力

更生保護事業在明治時中期萌芽之後，後續的發展便隨著社會局勢波動。如果遇到特殊情況，造成出獄者增加，隨之而來的社會問題也變多，往往成為業務推進的契

<sup>6</sup> （舊）少年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了「將少年委託給寺廟、教會、保護團體或適當之人」作為一種保護處分。受此處分的少年並未先遭到拘禁（即不是「釋放者」），而提供服務的少年保護事業從事的其實就是“probation”，也就是後來的保護觀察。（舊）少年法條文全文圖檔，見國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27660](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27660)（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sup>7</sup> 以上參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1940年3月，頁1241。對於這類活動的稱呼，比起以往「免囚」、「出獄人」、「釋放者」等是中性地以服務對象命名，改稱「司法保護」後，已帶有明顯的官方性（併參後註58）；並且，正是為了涵蓋對少年的“probation”才改變稱法的。從這個小地方，也可看出更生保護的概念內涵，從原本民間自發性慈善活動漸漸被抽換為官方保護觀察工作的軌跡。

機。這種特殊情況，通常就是因應皇室成員婚喪或國家特殊事件而辦理的恩赦<sup>8</sup>。

## 一、恩赦作為天皇權力的展示

在二戰之前，依明治23年（1890年）施行的大日本帝國憲法第16條，實施恩赦（包含大赦、特赦、減刑、復權）為天皇的大權之一，到了戰後，才改為非由天皇全權決定，而是由內閣決定後經天皇認證<sup>9</sup>。恩赦的作用，是以行政決定調整了司法判決的效果，甚至使國家刑罰權歸於消滅，故經常被批評為破壞了權力分立原則，但同時也被肯認為具有可藉以矯正法律畫一地適用於每個具體個案所可能帶來的弊端，及用來因應裁判後的情事變更，或作為誤判之救濟等優點。並且，恩赦制度也具有能夠依犯罪人改善更生的情況，而從刑事政策的觀點變更裁判內容與效力的功能，此點尤其受到法務省的重視<sup>10</sup>，無怪乎戰後日本便將恩赦也列為更生保護工作的一環<sup>11</sup>，至今仍屬法務省保護局的業務範圍。

<sup>8</sup> 日本戰前歷次恩赦的簡表整理，可參弁護士山中理司のブログ，<https://yamanaka-bengoshi.jp/2019/05/14/senzen-onsha/>（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sup>9</sup> 見日本國憲法第7條第6款、第73條第7款。並且，措施種類除以往的大赦、特赦、減刑、復權外，也增加了刑罰執行之免除。

<sup>10</sup> 參小沢春希，恩赦制度の概要，調查と情報-Issue Brief，1027号，2018年12月6日，頁1。

<sup>11</sup> 依昭和24年（1949年）犯罪者予防更生法，恩赦由中央更生保護委員會負責審查；平成20年（2008年）更生保護法立法後，由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審查。

不過，戰前天皇對於恩赦權的使用，恐怕並非以上述對於刑事司法系統的作用為主要考量，而是著重在此舉的政治上象徵意涵。按日本由主權者對罪人赦免刑罰的作法，是習自中國，最早可追溯到孝德天皇時代的西元650年。恩赦原本是以天皇的名義為之，但自中世以降，幕府漸漸取代天皇而掌握統治實權，除了朝廷（天皇）發布的赦免外，也開始有幕府發布的赦免。甚至從室町時代以後，變成了由幕府獨攬恩赦權，直至大政奉還明治天皇、結束長達近七百年的幕府政治之後，才又重新回復為專屬於天皇的權力。明治元年至2年（1868-1869年），接連以天皇成年禮、即位、改年號等事由實施大赦、特赦、減刑，不外乎即藉由這樣的方式明示權力從江戶幕府移交到明治政府的正統性。其後，日本在明治、大正、昭和年間，持續頻繁地辦理恩赦，也包含伴隨著帝國擴張，而專門對殖民地實施的恩赦<sup>12</sup>。

## 二、被迫升級的更生保護工作

更生保護事業在明治中期誕生後，雖然有受到內務省的獎勵，但明治29年（1896年）末時，保護團體總數也不

<sup>12</sup> 以上參コトバンク，「恩赦」詞條（資料出處為株式會社平凡社「改訂新版 世界大百科事典」，執筆者為御厨貴），<https://kotobank.jp/word/%E6%81%A9%E8%B5%A6-41901>；「赦」詞條（資料出處為山川出版社「山川 日本史小辭典 改訂新版」；株式會社平凡社「改訂新版 世界大百科事典」，執筆者為平松義郎），<https://kotobank.jp/word/%E8%B5%A6-75452>（以上最後瀏覽日：均為2025年10月6日）。

過8個<sup>13</sup>。明治30年（1897年）時，因英照皇太后御喪實施恩赦，官方發布減刑令<sup>14</sup>，超過1萬5千人受惠<sup>15</sup>，使得公眾對更生保護工作的關注升高，呼籲有必要立刻增設保護團體。當年度日本全國的保護團體總數，即增加至20個，之後繼續攀升，至明治45年（1912年）時，總數已達108個。後來明治天皇崩御，同年（1912年，即大正元年）再

<sup>13</sup> 清水海隆，大正時代初期における日蓮宗系免囚保護事業の動向，人間の福祉：立正大学社会福祉学部紀要，28号，2014年2月，頁22。

<sup>14</sup> 當時除在日本本土發布減刑令，也對臺灣住民發布了大赦令。按1895年5月，清廷甲午戰爭戰敗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時，馬關條約中有給予臺灣人2年的緩衝期，即不想成為日本人者，可變賣產業退去界外，否則至1897年5月8日如未離開，便成為日本人（參吳俊瑩，從「誓不從倭」到日本臣民—臺灣住民的國籍「選擇」，臺灣學研究通訊，87期，2015年5月，頁20）。因該次的大赦令是1897年1月30日生效，馬關條約給臺灣人的國籍選擇期限也將要屆至，當時尚未離開臺灣者，大體上都將成為日本人，此舉應亦帶有籠絡臺人的用意。

<sup>15</sup> 參小沢春希，同前註10，頁13表格。有另一資料稱當時受影響者計53,622人，即日釋放者為997人（見石田侑矢，同前註4，頁107）。當中援引的數據是來自大坪與一，保護事業沿革回顧，收於：司法保護の回顧：森山武市郎先生顕彰録，1969年，頁196），推測該處的受影響者總數，可能是將減刑令與大赦令合計。不過，當時可即時出獄的人數，各處記載不一，參照其他資料，有的載為1萬5千數百人〔參法務省，昭和35年（1960年）版犯罪白書第3編第1章「六 累放者の保護」，[https://hakusyo1.moj.go.jp/jp/1/nfm/n\\_1\\_2\\_3\\_1\\_6\\_0.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1/nfm/n_1_2_3_1_6_0.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有的是將近1萬人〔參矯正図書館，原胤昭，note，2021年9月29日，[https://note.com/jca\\_library/n/nf19fc3d0a300](https://note.com/jca_library/n/nf19fc3d0a300)（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按：「note」為一創作發表平台，作者「矯正図書館」為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所營運的日本刑事政策與矯正專門圖書館，該文為對於原胤昭的人物介紹短文〕。

度辦理恩赦<sup>16</sup>，獲大赦、特赦、減刑者將近2萬2千人<sup>17</sup>，政府也呼籲民間熱心人士作好萬全準備，確保這些蒙受皇恩的出獄者不再犯<sup>18</sup>。大正元年（1912年）到大正2年（1913年）之間，保護團體的設立數量激增，達到了2百多個<sup>19</sup>，並開始籌組統括各保護團體的中心組織以資因應（詳後「參、一」）。

隔年大正3年（1914年）昭憲皇太后御喪，及次年大正4年（1915年）大正天皇即位大典，又接連辦理了2次恩赦，獲減刑或特赦者加起來超過10萬8千人。這樣的實際需求壓力，加上明治40年（1907年）以來國家預算的抑注支持（詳後「參、二」），至大正4年（1915年）時，保

<sup>17</sup> 另有資料稱當時受患者達26,700人（見上超市官網，後註31，「展示說明資料」頁4）。

<sup>18</sup> 當時像是佛教各宗派，便積極地與當局聯絡，致力配合投入出獄者保護工作。相關的投入狀況，可參梅原基雄，淨土宗と免囚保護事業，*仏教福祉*，2号，1998年3月，頁4-6。

<sup>19</sup> 以上參法務省，同前註15。

護團體總數已達515個<sup>20</sup>，等於是在短短三、四年間成長了將近5倍。之後大正13年（1924年）裕仁親王結婚時，也再度辦理恩赦，獲減刑或特赦者超過5萬人<sup>21</sup>。大正14年（1925年）時，日本全國的保護團體總數已達780個<sup>22</sup>。

由於大正年間全國超頻動員投入更生保護工作的現象實在太驚人、太值得紀念，大正14年（1925年）時特別將9月13日、也就是明治天皇喪禮日，訂為「保護日」，後續便每年利用這個時機在全國進行推廣更生保護思想的宣傳活動<sup>23</sup>。之後昭和2年（1927年）時，再因大正天皇御喪

<sup>20</sup> 資料來源為更生保護50年史編集委員會，更生保護50年史：地域社會と共に歩む更生保護（更生保護制度施行50周年記念）第1編第1卷，2000年2月，頁95，轉引自王淑蕙，日治時期臺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以臺灣三成協會為中心，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7月，頁19。

<sup>21</sup> 以上各次恩赦人數，參小沢春希，同前註10，頁13表格。

<sup>22</sup> 這段時間日本司法保護團體之數量變化，見更生保護50年史編集委員會，同前註20，頁94，轉引自王淑蕙，同前註20，頁22。

<sup>23</sup> 此即日本目前每年辦理的「照亮社會運動」（「社会を明るくする運動」）的前身。按戰前的「保護日」除9月13日外，從昭和3年（1928年）開始，又將（舊）少年法公布的4月17日訂為「少年保護日」，並於當天從事少年保護的相關宣導活動。到了戰後，宣導活動則從2天的保護日，變成長達1個月的倡議，並在社區中普及：先是配合當年度「犯罪者予防更生法」之立法，昭和24年（1949年）4月辦理了1個月的「矯正保護強調運動」；之後，同年7月1日該法施行，東京銀座商店街的民間人士自發地以此為主題，於7月辦理為期一週的活動，為少年保護募款。受到銀座此種作法的激勵，次年昭和25年（1950年）7月1日至10日，在全國各地展開了「矯正保護倡議」（矯正保護キャンペーン）。昭和26年（1951年）7月，首次將這樣的倡議活動定名為「照亮社會運動」，此後每年7月便固定是全國矯正保護觀念推廣月，延續至今。以上參法務省，平成元年（1989年）版犯

發布恩赦，將浩蕩皇恩推向新的高峰，含大赦、減刑、特赦等共18萬5千餘人受惠，且次年昭和3年（1928年）昭和天皇即位大典，又緊接著再發布一次恩赦，6萬6千餘人獲減刑或特赦。不過，保護團體的數量倒是沒有再翻倍，在昭和3年（1928年）時的總數為836個。

而在保護實施的方式方面，原本明治中期誕生的更生保護事業，均採行直接保護，對出獄者提供衣食住所。但明治30年（1897年）英照皇太后御喪恩赦時，因出獄者一時增加太多，已難以盡數收容，故也開始出現採行間接保護（出獄者住在自己的處所，由保護工作者前往訪問或通信指導）、一時保護（提供或借貸旅費、衣物）的事業。並且，部分團體開始出現較複雜的層級構造，像是明治42年（1909年）的福井福田會，即是集結當地淨土真宗本願寺派各寺院而設立的，以從事直接保護的事業團體（收容保護設施）為中心，而將採行間接、一時保護的各支部組織起來<sup>24</sup>。昭和初年的團體總數達8百多，是將各保護團體

---

罪白書第4編第3章第3節「1更生保護制度の形成」，[https://hakusyo1.moj.go.jp/jp/30/nfm/n\\_30\\_2\\_4\\_3\\_3\\_1.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30/nfm/n_30_2_4_3_3_1.html)；第61回“社会を明るくする運動”～犯罪や非行を防止し、立ち直りを支える地域のチカラ～について、法務省だより あかれんが（按：法務省大臣官房秘書課發布的電子報）35号，2011年7月，<https://www.moj.go.jp/KANBOU/KOHOSHI/no35/two.html#L02>（以上最後瀏覽日皆為2025年10月6日）。

<sup>24</sup> 參法務省，更生保護の歴史，[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2.html](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2.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不過，同樣是法務省的資料，像是同前註15、註23的犯罪白書，卻記載福井縣福田會是大正2年（1913年）設立，不知是經過改組（名稱也從「福井福

的支部、分會，以及少年保護團體等，均一併計算在內的<sup>25</sup>。

### 三、反覆的大規模恩赦如何能夠發生？

頻繁實施的大規模恩赦，導致更生保護在短時間內成為日本社會的重要議題，而促使更生保護事業迅速蓬勃發展。「恩赦」與「更生保護」之間的關聯性很容易理解，但執政者密集地大批赦免罪犯，這樣的事情若發生在今日我國，不難想像一定是各方抗議不斷、民眾抱怨連連，甚至動搖統治的正當性。當時的日本為何需要、願意、且能夠承受恩赦帶來的動盪？也許才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 (一)天皇是民族精神的具體展現

明治時期的日本，才剛從過往幕府時代的積弱中振作，亟需凝聚國民的向心力。天皇不只是國家的領導者，也是皇室神道系統中最高等級的神官，至今仍被相信為「人神」，而具有神性<sup>26</sup>，本身便是大和民族精神的象

---

田會」變成「福井縣福田會」），還是單純誤植（可能「大正2年」是組織分化的時間，而非設立的時間）。

<sup>25</sup> 參法務省，平成元年（1989年）版犯罪白書第4編第3章第3節「4更生保護會」，[https://hakusyo1.moj.go.jp/jp/30/nfm/n\\_30\\_2\\_4\\_3\\_3\\_4.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30/nfm/n_30_2_4_3_3_4.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sup>26</sup> 依日本現存最古老的正史「日本書紀」之記載，日本的建國者、也就是初代天皇，是距今約2700年前的神武天皇。他是日本神話中太陽神「天照大御神」的第五代子孫，而天照大御神是眾天神所居住的「高天原」的統治者，他授意自己的後裔統治人間，神武天皇遂征服了現今奈良盆地一帶，建立了日本國。從神武天皇一脈相傳，目前的德仁天皇已是第126代天皇。雖然前九代天皇的存在至今為止仍屬傳說，

徵。當時以「尊王攘夷」作為激勵民族團結的強心劑，在此種呼召之下，不僅對內重新鞏固了政治秩序，建立統一的日本，對外也引領日本擺脫遭西方列強侵略的命運，進而使日本在勵精圖治後「脫亞入歐<sup>27</sup>」、向外擴張，還在甲午戰爭與日俄戰爭中獲勝。因應這樣的時局，天皇「萬世一系」的神格化地位甚至都直接入憲了<sup>28</sup>，那麼，天皇

---

無法得到考古證據的支持，但就算從已可確認與現任天皇具血緣關係的第26代繼體天皇算起，也已有超過1千5百年的歷史，故目前日本皇室仍是受金氏世界紀錄認證的世上最古老皇室。以上參賴宜欣，東亞最後的貴族：一文看懂「日本皇室」生活、功能與存廢爭議，換日線，2023年1月3日，<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7167>；蘇俊斌，日本的政教關係與界線—過去與現在，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9卷1期，2023年3月，頁117；天皇家のルーツとは：日本人と天皇の歴史を探る，家系図の森，2019年8月7日，<https://ka-ju.co.jp/column/roots-of-japanese-emperor/#:~:text=%EF%BC%96%E4%B8%96%E7%B4%80%E5%89%8D%E5%8D%8A%E3%81%AB%E5%AE%9F%E5%C%A8,%E6%AD%B4%E5%8F%B2%E3%81%8C%E3%81%82%E3%82%8B%E3%81%9F%E3%82%81%E3%81%A7%E3%81%99%E3%80%82>（以上最後瀏覽日：均為2025年10月6日）。

<sup>27</sup> 此為幕末到明治時期的思想家福澤諭吉所提出的觀點，認為日本為了追求國家富強，在文明上應以西歐強國為模範，政治上則擺脫恪守舊俗的亞洲鄰國中國、朝鮮，而與西洋文明共進退，並比照西洋人的態度方式來對待中國、朝鮮即可。此項主張被認為對於日本日後向亞洲的軍事侵略帶來重大影響。以上參周頌倫，文明「入歐」與政治「脫亞」—福澤諭吉「文明論」的邏輯構造，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42期，2014年4月，頁29、33-35、38-39；劉庭安，在自卑與狂傲中糾結千年的日本：從大化革新、脫亞論、大東亞主義到洋風和魂，給我們的啟示，換日線，2018年8月27日，<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0512>（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sup>28</sup> 明治23年（1890年）施行的大日本帝國憲法，除直接明訂「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第1條）、「天皇為神聖不可侵犯」（第3條）外，且採取特殊的體例，將制憲當時明治天皇參拜皇祖神

將好不容易從幕府手中拿回的恩赦權好好地施展，加強動員力道，讓民眾對天皇的道義形象更加有感，也不令人意外。

## (二) 藉恩赦強化民眾與天皇的連結

一般民眾對國家大政沒有太多切身接觸的機會，統治者對他們而言遠在天際，但一旦實施恩赦，眾多罪人蒙受恩澤而得以返鄉，他的家人、親友、鄉里全都看在眼裡，故恩赦其實是一種很容易讓國民實際感受到統治權威存在的措施。並且，當國民對國家有高度的認同，也期盼能夠為天皇做點事時，恩赦及後續的更生保護工作也許恰好滿足了此種心理需求，讓民間感受到與天皇的連結。

就如這則明治天皇御製中所說的：「如有任何過錯，請懲罰我吧，天神。因人民是我身所生之子<sup>29</sup>。」當中透露出當時盛行的「君民一體」思想，也就是日本是一個大家族國家，以具神性的天皇為中心，天皇為唯一的主體，代表著整個集團，國民則與天皇結為一體。各別國民不具

---

「天照大御神」、祈求祐護的告文也一併發布，而成為正式的憲法內容的一部分。全文見國立国会図書館，日本國憲法の誕生，<https://www.ndl.go.jp/constitution/etc/j02.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sup>29</sup> 「御製」指天皇所作的和歌、詩文等，內容往往即天皇心情或感懷的抒發。此則御製原文為「とがあらば我をつみせよ天津神 民はわが身の生みしこなれば」，摘自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釋放者保護事業案內，1935年8月，無頁碼（封面頁後、目次頁之前）。天皇的這段話，確實對更生保護工作者提供了精神上的鼓勵與支持，也提醒社會應體察天皇的仁慈，以寬容、愛心來對待犯過錯的人。

主體地位，服務天皇、體察天皇的心意，是每位國民的使命及道德根源<sup>30</sup>。在這樣的觀念下，天皇不僅表彰不可違逆的權威，也是大和民族每位子民的天命依歸，皇室有事時，全民一同參與慶賀或弔唁，是理所當然且倍感榮幸的。而不論是普天同慶、還是為亡者祈求冥福，恩赦都是天皇對罪人展現的垂憐與慈愛，務必不能讓此事成為錯誤。因此，當民間為了因應恩赦而投入更生保護工作時，或許也懷抱著與天皇同在的溫暖心情：接納並善待這些承載著皇恩的罪人，設法確保他們不再犯，雖是麻煩且具挑戰性的事，但正因如此，才稱得上是獻給天皇的最有誠意的祝福。

### (三)向民間轉嫁負擔的正向循環

另一方面，政府也正好藉由恩赦節省監獄支出，並將處遇成本及再犯風險控管的任務轉嫁給民間<sup>31</sup>。事實上，

<sup>30</sup> 參源淳子，天皇制と穢れ，研究紀要（世界人権問題研究センター），6号，2001年3月，頁106-108；高橋友佳理，天皇と国民の一体、今も昔も構造は変わらない 原武史氏が見る現代の天皇制，朝日新聞GLOBE+，2019年1月11日，<https://globe.asahi.com/article/12061627>（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sup>31</sup> 在當時的報紙文章中，確實有人討論恩赦這樣的用意，只是認為原本預期許多人出獄將帶來減輕監獄經費支出的效果，卻發現事實並非如此。而報紙文章中也還有其他種類的質疑，像是有人反映大正末期到昭和初期的接連恩赦，讓大部分受刑人都出獄了，連大正10年（1921年）暗殺內閣總理大臣、原本遭判處無期徒刑的犯人，也因接連的恩赦使刑期不斷縮減，最後昭和9年（1934年）便出獄了，隱含著對於恩赦過於頻繁浮濫的不滿。以上參上越市官網，上越における近世・近代の恩赦（當中的「展示說明資料」檔案，並介紹了作為展品的上

一開始明治22年（1889年）時廢除僅實施8年的別房留置制度<sup>32</sup>，在政策上改為獎勵才剛萌芽的民間保護事業，便是出於財政考量<sup>33</sup>。而當相關工作者盡心盡力，社區民眾也基於對天皇的敬愛愛屋及烏，或至少看在天皇的份上儘量體諒配合，保護工作的確容易成功。官方在發現民間更生保護工作的成效良好後，也越來越放心透過恩赦讓受刑人提早回歸社會，便形成了正向的循環。

按原本在江戶幕府時代，日本全國各地的監獄設施，是由各藩自行管理營運，費用也由各藩支出。但進入明治時期後，事權歸屬一度歷經複雜的變動，時而中央、時而地方，而即使歸屬於中央，也在不同省之間流轉<sup>34</sup>。直到明治33年（1900年）1月，在爭議了至少九年<sup>35</sup>之後，總算

---

越市立高田圖書館收藏的舊報紙文章內容），2019年11月12日，  
<https://www.city.joetsu.niigata.jp/soshiki/koubunsho/tenji26.html>（最後  
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sup>32</sup> 併參後註39。

<sup>33</sup> 論者並認為，當時官方用接連的大規模恩赦，讓民間慈善、宗教團體越接越純熟，便造就了今日仍脫免不了的、日本「官薄民厚」的更生保護原型。參岩井敬介，更生保護の生成と発展—犯罪者社会内処遇50年の軌跡，收於：更生保護の課題と展望—更生保護制度施行50周年記念論文集，2000年，頁67。

<sup>34</sup> 詳參法務省，昭和43年（1960年）版犯罪白書第3編第2章「二 刑務所」，[https://hakusyo1.moj.go.jp/jp/9/nfm/n\\_9\\_2\\_3\\_2\\_2\\_0.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9/nfm/n_9_2_3_2_2_0.html)（最後  
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這反映出當時日本對於監獄相關事務之定性及權責劃分的觀念，仍在持續爭議當中。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的急增，大致上是發生在明治33年（1900年）監獄事務移由司法省主管之後的時期。

<sup>35</sup> 像是明治24年（1891年），時任貴族院議員的清浦奎吾，即曾撰寫監獄費用由國庫支出的意見書，提供給貴眾兩院參考（參矯正圖書館，

將監獄營運及建築修繕費用，從原本由各地方稅收支付，改為由中央國庫支出，同年4月監獄局也從內務省改隸司法省，至此事權才穩定下來，並使檢察、審判、行刑、出獄人保護等刑事司法相關政策的一元化得以實現<sup>36</sup>。只是，適逢日本將大量資源投入軍事擴張，對內正想方設法撙節開支，而明治30年（1897年）英照皇太后御喪恩赦時，釋放大量受刑人回歸社會，似乎在各方協力之下並未造成騷亂，這個經驗或許使官方對於民間的更生保護工作信心大增。因此，至大正元年（1912年）明治天皇御喪恩赦時，乾脆直接提前放話，請民間人士預作準備（參前「二」），後來也越來越敢於使用恩赦，將犯人提前釋放。

而後續的事態，幸運地恰好朝向好的方向發展：在動盪的明治時期之後，迎來被認為是日本近代黃金時代的大正時期。當時經濟繁榮、社會氛圍開放，一般人較明治時期享有更大的思想自由與更好的物質條件<sup>37</sup>，這樣的背景

---

清浦奎吾，note，2021年9月29日，[https://note.com/jca\\_library/n/n163f7aaaf42c5](https://note.com/jca_library/n/n163f7aaaf42c5)，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後來明治30年（1900年）時的監獄費用國庫支付及監獄局改隸司法省，均是在清浦奎吾擔任司法大臣的任內完成。

<sup>36</sup> 參法務省，同前註15。

<sup>37</sup> 大正時期適值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雖也參戰，但本土未遭受戰火波及，反而趁世界上主要強權國家均捲入戰爭、生產力下降之際，出口貿易大幅度增長，出現前所未有的「大戰景氣」。而當時的知識份子，也被認為是百年來各世代中哲學等基礎科目訓練最扎实、最具獨立思辨能力的一代，促成在政治、社會、藝術文化等各領域百花齊放的「大正民主運動」。故大正期間雖只有短暫的14年，卻令後世十

本有助於強化公眾對更生人的接納，及提升參與更生保護工作的意願與能力。再加上對於如何因應大規模恩赦所引發的動盪，已有過往的處理經驗可循，成功的官民合作遂得以反覆發生。而多次成功經驗的累積，又讓公眾親眼見證、也越來越能夠相信，社會並不會因為短時間內大量湧入更生人而混亂，只要齊心協力，便能夠接得住、將罪人轉化為良民。這樣的歷史經驗與共識，可說是日本社會得以對更生保護工作持續保持信心與熱情的重要資產。

## 參、中心組織之出現與法制化

### 一、曇花一現的「中央保護會」

有鑑於更生保護事業在短時間迅速興旺蓬勃起來，業務激增、團體數量大幅成長，卻無可統籌該等團體的中心組織存在，大正2年（1913年）時，政府便於監獄協會內設置「中央保護會」，以對全國眾多的保護團體提供指導、監督與協助，並從事工作者之養成訓練及保護思想之宣導等。雖然「中央保護會」歷時短暫，次年即發展性地

---

分嚮往及懷念。以上參蔡曉林，鬼滅「大正鄉愁」歷史美夢：日本過度浪漫的黑暗史觀？，轉角國際，2021年1月21日，[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5192514](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5192514)；張智程，【京都想想】被「歷史課綱」強迫遺忘的「歷史」觀點？—貫穿《大稻埕》與《KANO》的大時代關鍵字：「大正民主」下的台灣主體歷史敘事，想想論壇，2014年2月6日，<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1716>；大正時代，好運日本行，2024年9月，<https://www.gltjp.com/zh-hant/directory/item/13277/>（以上最後瀏覽日：均為2025年10月6日）。

解消，由「財團法人輔成會」接手相關任務<sup>38</sup>，以至於相關資料不多，甚至連監獄協會本身的大事記中都沒提到，但此一組織的出現本身，可說具有里程碑性的意義。

當時之所以將中心組織設置在「監獄協會」內，有諸多考量。按日本的更生保護工作與監獄素有淵源<sup>39</sup>，一開始在官方眼中也被視為獄政工作的延伸。明治33年（1900年）時，更生保護是與行刑業務一起被從內務省移交司法省掌理，直到大正11年（1922年）才獨立出來，主管部門從司法省行刑局，改為司法省大臣官房保護課（日後保護局的前身）<sup>40</sup>。而監獄協會<sup>41</sup>最初名為「大日本監獄協會」，創立於明治21年（1888年），是為了支持政府有關司法制度與監獄制度之改革方針，以當時的監獄官員為

<sup>38</sup> 以上參法務省，同前註15。

<sup>39</sup> 日本民間辦理出獄者保護事業的發想，雖是仿自歐美，但若論本土的制度原型，經常被提到的是江戶時期的「人足寄場」及明治舊監獄法時期短暫實施過的「別房留置」制度。前者原為收容處刑完之無家可歸者並令其勞動的設施（功能類似於後來的自立支援設施，只是收容之初並非自願的），後來這樣的場所演變為監獄；後者是在監獄中另闢舍房，讓服完刑或獲假釋但無處可去者自願留宿（參法務省，同前註34；法務省，同前註15）。由於這樣的制度淵源，獄政人員可說是當時日本社會中最具更生保護意識的一群人，不只許多著名的更生保護事業家（如原胤昭、川村矯一郎等）都有獄吏經歷，並且不論是日本本土還是日治時期的臺灣，也都常見獄政人員對於更生保護事業出錢出力。

<sup>40</sup> 參岩井敬介，同前註33，頁93註3。

<sup>41</sup> 該會即今日的財團法人矯正協會。是在明治33年（1900年）時改名為監獄協會，明治44年（1911年）登記為財團法人，大正11年（1922年）又改稱刑務協會，最後在昭和32年（1957年）改名為矯正協會至今。

首，結合其他刑事司法相關人員、國會議員等作為創始會員，共同繳納會費而自主設立的團體。該會以配合官方政策、提供協力為取向，自創立之初，即揭示獎勵出獄人保護事業的目的，尤其清浦奎吾擔任會長期間<sup>42</sup>，更是大力推動相關事務，從明治41年（1908年）起開始辦理「免囚保護事業講習會」等<sup>43</sup>，故當政府認為有必要設置統括全國保護事業的組織時，自然想到由該會臨危受命。監獄協會在整個大正年間，都由司法大臣出任該會會長，故雖為民間組織，卻與官方十分親近。

另一方面，由監獄協會設置「中央保護會」，也顯現出官方與民間更生保護事業之間的距離更加收緊了。政府不再只能隔空喊話、與民間團體遙相呼應，而是開始能夠藉由具體的組織，來統整、管理、調度全國的更生保護工作。「中央保護會」一成立，即透過各地監獄首長通知全國各出獄者保護團體，而獲得幾乎全部的保護團體加盟<sup>44</sup>。

---

<sup>42</sup> 他自明治33年（1900年）至明治42年（1909年）一共擔任了9年的會長，其間並陸續擔任司法大臣、農商務大臣、內務大臣等要職。

<sup>43</sup> 以上參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矯正協會について，<https://www.kyousei-k.gr.jp/concept14.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矯正圖書館，同前註35；矯正圖書館，同前註15。

<sup>44</sup> 高橋有紀，日本と英國における更生保護制度の担い手の歴史と将来—「デジスタンスの物語」を支える更生保護に向けて，一橋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博士論文，2013年，頁20，<https://hit-u.repo.nii.ac.jp/records/2055122>（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 二、從「輔成會」到「司法保護協會」

但「中央保護會」成立不久後，即陷入資金短缺。此時，正好實業家三井八郎次郎提供一筆75萬日圓的鉅額捐款<sup>45</sup>，遂於大正3年（1914年）時以此筆資金設立財團法人輔成會，用以承繼「中央保護會」，作為新的全國保護事業團體的中心組織，由時任司法省副省長的鈴木喜三郎擔任會長，指導、聯繫全國的更生保護事業<sup>46</sup>。故輔成會雖為民間出資設立，但由現役官員擔任會長，濃厚的官方性

<sup>45</sup> 這筆捐款由來於日本歷史上有名的軍購弊案「西門子事件」：大正3年（1914年）1月，先是經外國媒體揭露，日本海軍將領收受了來自德國西門子公司（負責承作軍艦上的電力及通訊設備）之賄賂的醜聞，隨後繼續調查發現更驚人的事，原來巡洋艦「金剛」的主承造商英國維克斯（Vickers）公司，透過其在日本的代理商三井物產公司，以40萬日圓行賄海軍軍官。被收買的海軍軍官將造艦預算灌水，浮報金額達總預算的25%，令日本國庫承受損失。此事件造成日本海軍聲譽重挫，並引發內閣總辭，而時任三井物產社長的三井八郎次郎也引咎辭職。「75萬日圓」這筆捐款，金額恰為三井物產在此事件中扣除拿去行賄的40萬日圓後的佣金收益（也許以此捐款換得了三井物產的三位高階主管在審判中獲得緩刑判決），當時為了這筆款項是否適合用於更生保護工作，還引發了一番爭議。以上參高橋有紀，同前註，頁20註45；コトバンク，「シーメンス事件」詞條（資料出處為小學館「日本大百科全書（ニッポニカ）」，執筆者為松元宏），<https://kotobank.jp/word/%E3%81%97%E3%83%BC%E3%82%81%E3%82%93%E3%81%99%E4%BA%8B%E4%BB%B6-3155170>；洪榮一，海軍・造艦・弊案：日本帝國篇，想想論壇，2017年11月30日，<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623>（以上最後瀏覽日：均為2025年10月6日）。

<sup>46</sup> 參日本更生保護協會，日本更生保護協會のあゆみ，<https://www.kouseihogo-net.jp/hogokyoukai/about.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輔成會」即今日「日本更生保護協會」的前身。

與「中央保護會」不分軒輊。

雖然此時期的更生保護工作，仍被定性為僅屬民間慈善事業，各保護團體均由民間營運（頂多加上市町村等基層地方自治團體的協力<sup>47</sup>），輔成會也只是各保護事業加盟組成的聯合體<sup>48</sup>，不在官方的業管範圍當中，但官方實質上已透過獎勵金的發放，達成對眾多保護團體的監督。按「免囚保護事業獎勵金」原本是官方從明治40年（1907年）開始編列<sup>49</sup>，用以支持更生保護工作，增進再犯預防效果<sup>50</sup>，同時也藉此對保護事業進行約束<sup>51</sup>。在國家預算投

<sup>47</sup> 同前註25。

<sup>48</sup> 大正12年（1923年）時，輔成會的加盟團體已達到715個。參田鎖麻衣子，檢察官による被疑者の再犯防止措置，一橋法学，20卷1号，2021年3月，頁353。

<sup>49</sup> 當時是因眾議院議員井上彥左衛門〔按：他當時並擔任老牌更生保護事業「靜岡縣勸善會」的專務理事（相當於執行理事，地位僅次於理事長）〕向貴眾兩院請願，而通過相關辦法，當年度即由司法省預算對33個保護團體發放共1萬日圓的獎勵金（以當時的物價來說，這筆錢約合今日的2、3千萬新臺幣。物價比較參考資料見前註1）。參更生保護50年史編集委員會，同前註20，頁141、154，轉引自王淑蕙，同前註20，頁16註7。

<sup>50</sup> 論者認為，此時官方雖意識到更生保護工作有助於再犯預防，但視為只是民間慈善事業的反射效果，尚看不出國家有意統制此事。參石田侑矢，同前註4，頁105-106。

<sup>51</sup> 依「免囚保護事業獎勵金處理程序」（「免囚保護事業獎勵費取扱手續」，明治40年10月司法省訓令監甲第546號）之規定，接受獎勵者須提出當年度「出獄人保護事業成績表」，記載各保護項目的服務人次。而當時的保護項目，除「收容保護」外，已有「職業介紹」、「於返鄉之際提供住宿」、「提供衣物或旅費」、「提供職業用具或其他物品」等（參田鎖麻衣子，同前註48，頁353註64）。另外，辦理恩赦時，天皇也會依例賞賜「下賜金」給有功保護團體，但這對各

在鼓勵之下，一時之間保護事業的確發展興旺，只是至大正4年（1915年）時，政府因出兵青島財政緊縮，停止以公務預算發放獎勵金，後續便改由輔成會對保護團體持續支給<sup>52</sup>，官方則繼續透過輔成會實施督導。像是大正9年（1920年）時的「免囚保護事業獎勵金處理規程」（大正9年司法省令第4号），即規定獎勵金每年發放一次，接受獎勵金者，事業經營須接受監獄首長及輔成會的監督，監獄首長至少每年在發放獎勵金時進行一次視察，並將狀況報告司法大臣<sup>53</sup>。

而原本由監獄協會辦理的「免囚保護事業講習會」等相關事務，也一併移由輔成會辦理，之後輔成會直接開設了「免囚保護事業職員養成所」，專門辦理保護工作者的培訓，司法省官員有時也前往授課。由此亦可看出，輔成會的地位足以牽動全國各更生保護團體，並非只是個單純的統一聯絡機關而已<sup>54</sup>。此外，輔成會還出版了許多書籍，並定期發行會誌「輔成會會報」（後改名為「保護時報」），運作十分活躍積極。

---

事業來說並非穩定的財源，也未伴隨約束。

<sup>52</sup> 參更生保護50年史編集委員會，同前註20，頁140，轉引自王淑蕙，同前註20，頁19。

<sup>53</sup> 參更生保護50年史編集委員會，同前註20，頁150，轉引自王淑蕙，同前註20，頁19註16。獎勵金明明是民間人士出錢、發給民間人士，卻受「司法省令」規範，可見已被官方默認為司法省的業務。至於由「監獄首長」視察，亦足徵社區處遇相關觀念與部門在當時未臻成熟，更生保護工作仍附隨於獄政（參前「一」）。

<sup>54</sup> 高橋有紀，同前註44，頁21。

昭和14年（1939年）時，輔成會與日本少年保護協會及昭德會統合，成為「財團法人司法保護協會<sup>55</sup>」。從昭和16年（1941年）該會發行的「財團法人司法保護協會事業概要<sup>56</sup>」中，可看出該會從事各式各樣的獎勵、聯絡、助成活動，業務廣泛多元；並且，也可發現接受該會經費補助的對象，包含了（關東等八大地域分區的）地方聯盟與（全國各道府縣的）聯合保護會等指導聯絡團體，及少年審判所後援團體、保護觀察所後援團體、司法保護委員會後援團體等，顯現出當時的保護團體組織與類型的複雜多樣。

### 三、水到渠成的「司法保護事業法」

不過，另一方面，日本社會對於「作為民間慈善事業的更生保護工作」的批評聲浪持續不斷，越來越多人訴求應該要有「公家的更生保護制度」。不論是從理論的角度，著眼於更生保護對於再犯預防之有用性、必要性，認為無差別施惠的民間慈善事業效果不彰的學術研究者，還是從實務的角度，長年苦於資金籌措困難且不獲社會諒解，認為國家應擔起責任，整備更生保護工作之法律與財政雙重基礎的民間工作者，都提出一致的呼籲<sup>57</sup>。加上同

<sup>55</sup> 日本更生保護協會，同前註46。

<sup>56</sup> 全文圖檔見國立国会図書館次世代デジタルライブラリー，<https://lab.ndl.go.jp/dl/book/1277078>（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sup>57</sup> 以上參高橋有紀，同前註44，頁21-22。

時間與少年犯、緩起訴及緩刑者、思想犯等處遇相關的制度也逐步發展，作為官方更生保護工作的「保護觀察」制度日漸成形，民間的保護工作也逐漸與官方對齊，確認自我定位不是僅僅出於慈善動機的保護，而是與官方協力完成基於刑事政策考量（為達成再犯預防）的司法保護<sup>58</sup>，最終形成今日吾人所見的，以對更生人具法律上拘束力的「保護觀察制度」為中心，由官員主導、搭配民間「志工」執行間接保護為主要工作方式，民間「事業體」提供後援及被連結的資源作為輔佐的日本更生保護制度架構。

以上發展過程中的重要節點，是昭和12年（1937年）日本首次辦理的全國司法保護事業大會，與會人士向當時的司法省提出若干訴求，包括希望(1)國家設置對一般犯罪人實施保護觀察<sup>59</sup>的官署、(2)由國家統制及補貼司法保護團體，及(3)增設司法保護委員制度等<sup>60</sup>。這幾點訴求，恰對應於戰後日本更生保護工作的「保護觀察制度」、「事業體」、「志工」三大核心要素（參前「壹、三」），並

<sup>58</sup> 詳參石田脩矢，歴史的觀点からみた問題解決型刑事司法の動向，九州法学会会報，2016年，頁19-20。該文獻並提到，「司法保護」此一用語的創設，就是刻意要與過往的「慈善保護」相區別，標示出不同的取向。不過，筆者認為這樣的區分，對當時民間已行之有年的保護工作，可能也是過度簡化或貶抑了。民間以慈善為名的保護工作，即使不夠專業、效率不夠高，但絕非沒有再犯預防的企圖，否則在社會上應該更沒有號召力，並且也就不會在「公家的更生保護」（保護觀察）制度誕生後，馬上幡然來歸。

<sup>59</sup> 保護觀察在當時僅對特定對象實施，相關規定散見於（舊）少年法、思想犯保護觀察法等處。

<sup>60</sup> 參岩井敬介，同前註33，頁67。

在二年後的「司法保護事業法」中獲得初步實現。

「司法保護事業法<sup>61</sup>」於昭和14年（1939年）制定施行，顧名思義，其內容主要是在規範民間保護事業的活動。雖然只有短短13條，但在訴求「(2)」、即「事業體」方面，已經規範得頗為完整，包含司法保護事業之經營須經主務大臣核可、須受主務大臣監督、募款須受主務大臣及地方首長許可、用地免課稅金、政府可編列預算提供其獎勵金、違反相關規定時之罰則等細節都入法了，可看出長期累積的成果（參前「二」，當時「事業體」本已受到完善的組織與管理，這些規定幾乎都是現成可做到的）。並且，本法可視為全部民間更生保護工作的法源，當中除規定保護的種類與方法另以命令定之外，也規定了得置「司法保護委員」、相關規程另以敕令<sup>62</sup>定之，為訴求「(3)」、即「志工」方面提供正式的法律依據。至於「保護觀察制度」，本法固然隻字未提，但將受不起訴、緩刑、刑之停止執行或免除、假釋者及依少年法受保護處分

<sup>61</sup> 全文圖檔見國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司法保護事業法・御署名原本・昭和十四年・法律第四二号，[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36567](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36567)（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sup>62</sup> 「勅令」為天皇發布的命令，在戰前效力高於一般行政機關發布的命令。該勅令（昭和十四年勅令第六四四號「司法保護委員令」）於同年9月發布，比「司法保護事業法」之公布晚了半年，全文圖檔見國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司法保護委員令・御署名原本・昭和十四年・勅令第六四四號，[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37266](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37266)（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等均列為保護對象，並以敕令補充相當於官署<sup>63</sup>的「司法保護委員會」，由地方司法保護委員代表組成並由檢事正（地方檢察廳首長）任會長<sup>64</sup>，也算是對上述訴求「(1)」作出了實質的回應。

#### 四、戰後的法律變化

到了戰後，「司法保護事業法」在昭和25年（1950年）時，隨著「更生緊急保護法」與「保護司法<sup>65</sup>」的生效而遭廢止。民間更生保護事業的活動，改被規定在「更生緊急保護法<sup>66</sup>」中，定位為負責一時保護、繼續保護（即直接保護、收容保護）等「更生緊急保護」，而與國家所負責、規定在昭和24年（1949年）「犯罪者予防更生法<sup>67</sup>」中的保護觀察等相搭配。直到平成7年（1995年）

<sup>63</sup> 當時的「司法保護委員會」並無行政人員（直至戰後才好不容易配置了98名職員），還稱不上是真正的官署。參岩井敬介，同前註33），頁68。

<sup>64</sup> 見司法保護委員令第5條。

<sup>65</sup> 該法至今仍屬有效的法律。而從戰後不久即對於民間之「志工」設置專法，「事業體」則被取消專法，可看出「事業體」的地位在當時迅速弱化、退居二線，「志工」的地位則被提升。

<sup>66</sup> 條文全文見衆議院，制定法律情報，法律第二百三号（昭二五・五・二五）更生緊急保護法，[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719500525203.htm](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719500525203.htm)（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sup>67</sup> 條文全文見衆議院，制定法律情報，法律第百四十二号（昭二四・五・三一）犯罪者予防更生法，[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519490531142.htm](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519490531142.htm)（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時，「事業體」的重要性才又重新被突顯，而出現專法「更生保護事業法」（次年施行），「更生緊急保護法」則於同年廢止。後來平成20年（2008年）時，現行「更生保護法」制定施行，實施近一甲子的「犯罪者予防更生法」隨之廢止。

不過，不論法源依據為何，許多老牌的更生保護事業都是從戰前到戰後持續營運著。像是前「二」所介紹、在戰前作為全國性中心組織的「司法保護協會」，在戰後改名為「日本更生保護協會」，目前為經營「社區合作或助成事業<sup>68</sup>」的更生保護法人，已於平成26年（2014年）喜迎（從輔成會誕生時起算）的1百週年紀念<sup>69</sup>。

## 肆、代結論：對於臺灣的影響與啟示

若翻閱日治時代舊籍，可發現當時臺灣三成協會的地位，大概就與日本本土的輔成會或司法保護協會相當，是統合全臺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的中心組織。臺灣的保護團體種類沒有日本本土那麼複雜多樣，但數量也相當可觀<sup>70</sup>，

<sup>68</sup> 依更生保護事業法第2條，現行的更生保護事業分為三種，分別是住宿型保護事業、通勤或訪問型保護事業，及社區合作或助成事業。其中「社區合作或助成事業」之任務，非直接服務個案，而是對另二種事業提供資源整備、居間協調、溝通倡議、訓練研發等後勤性的支援，使他們的服務工作能夠進展得更滑潤、更有效率。

<sup>69</sup> 日本更生保護協會，同前註46。

<sup>70</sup> 見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臺灣の司法保護事業，1939年8月，頁22-41。當時為昭和14年（1939年），以書中的「全臺司法保護機關名錄」逐筆數算，多達112個。雖然絕大多數都是設置在各庄的辦公室

料想也是當時日人有意促成與設置的。確實，當時日本本土的頻繁恩赦，在臺灣也同樣實施，同樣需要相關機制以因應數量大增的出獄者。不過，即使臺灣在戰前恰好跟上日本更生保護事業發展高峰期的「司法保護事業法」時代，但畢竟臺人不服膺日本建國神話，無法如同日人那樣抱持為皇族、為民族精神奉獻的心情來開展保護工作，故隨著戰後日人撤離，社會上下齊心、民間積極動員投入的盛況也就無法繼續維持。

其實，就算是具有神道教信仰傳統及崇敬天皇之文化的日本本土，在戰後歷經天皇去神格化<sup>71</sup>、政治民主化之後，對於恩赦的使用也越來越謹慎，不再隨意當作為皇族慶賀的道具<sup>72</sup>。不過，戰前完整強韌的更生保護組織，及

---

內，但也已有三成協會的各支部，及各郡、各州廳聯合保護會等的層級組織。

<sup>71</sup> 昭和21年（1946年）1月1日，日本處於戰敗而受到同盟國軍占領之壓力下，昭和天皇發布了「關於新日本建設之詔書」（新日本建設二閣スル詔書），由於內容中提到天皇與國民之間的紐帶非單單憑藉神話與傳說而生，也不是基於天皇為現世中之神、日本國民為較優越之民族此種架空的觀念，故一般將此稱為是天皇的「人間宣言」，也就是天皇承認自己也只是「人類」，而非具神性的「人神」。原文全文見國立国会図書館，官報號外 昭和21年1月1日 詔書[人間宣言]，<https://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o/03/056/056tx.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sup>72</sup> 日本因考量被害人及遺族的感受，與社會對特定罪名（像是違反公職選舉法之罪）的觀感，無差別的大規模釋放近期已不復見。最近的政令恩赦均以「復權」為原則，特赦、減刑、刑之執行免除等則採逐案審查的特別基準恩赦（像是僅針對因疾病導致刑罰執行困難者）。參小沢春希，同前註10，頁11-12；日經中文網，日本天皇即位將恩赦的55萬都是什麼人？，2019年10月18日，<https://zh.cn.nikkei.com/>

曾經「再多人出獄都接得住」的歷史經驗，也許仍是後來日本敢於在刑事政策上大膽操作、刻意降低監禁率的底氣。加上對於社會問題能夠透過民間力量解決的信念，及官方領頭的高調倡議（「保護日」活動）持續不輟，形成有利於社區處遇發展的氛圍，而得以順勢減少監禁的使用。如此不但減輕了獄政負擔，使機構內處遇的品質得以提升，並且催生出發達靈活、可延伸應用、將多重目的整合的社區處遇架構，更生保護工作所追求的再犯預防與福利提供效果，自然地融入在一般生活需求的滿足當中，而愈發能夠獲得民眾的認同，及帶動協力參與的風氣。

對今日的臺灣來說亦然。更生保護工作作為社會安全網的一環，不只是溫情的施惠，甚至也不只有減少再犯、避免法益受損的刑事政策上實效，而是讓社會中多一位良善而有機能的公民，拯救一個人的人生，也挽救他的家庭與人際關係，使大家共榮共益，不論從社會功能還是人本的角度來看，都值得且應該追求。只是，戰後日人雖留下會產及部分的組織框架，但更生保護業務本身及事業體的營運管理經驗未能傳承，公眾對於民間參與及社區韌性的共識也不足，現階段的臺灣社會可能還需要更多的觀念啟發，並探尋本土公民社會原生的動員力量，來形塑足夠包容而有凝聚力的社會氛圍。

另一方面，雖然日本戰後更生保護工作發展的重點，

---

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37776-2019-10-18-10-19-19.html （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是營運作為「公家的更生保護制度」的保護觀察，並將民間人力納編為「保護司」協助執行，但在戰前經過長時間累積、蓬勃發展的更生保護事業，依然是保護工作得以成功的基盤。其組織的多樣性與複雜度，不僅沒有因為在制度架構上退居輔助地位而削減，還益增繁複。並且，更生保護事業目前不只設有專法，更生保護設施還可由非屬「更生保護法人」的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種類法人經營，這也透露出更生保護工作的另一種圖像，即更生保護事業定義與邊界的柔軟與彈性。

就像是更生人的屬性有不同的面向，若一位更生人同時具有高齡、身心障礙、經濟弱勢者等多重身分，那麼，由服務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者等的團體結成網絡，一同參與對這位個案的保護工作，是理所當然的。同樣的，不只是個案，服務提供者也有許多不同面向的需求，盡皆滿足才能夠做好更生保護工作。若要促成功務成功，應該要讓不同環節之間都有彼此串接、相互增益的管道。故有關「更生保護事業」的觀念，也許可從更實質、實用的觀點加以擴充，著重在對更生保護工作的參與「內容」而不是「名義」。只要有意願加入、能夠發揮功能者，不拘動機，也不侷限於特定的任務種類（即使僅能滿足面向狹窄或間接的需求也可。就像日本，對從事資金募集與贊助、人員培訓、觀念倡議、研究規劃等的「社區合作或助成事業」也賦予法律上定位）、型態（像是與監獄合營，或與學校、職訓機構、企業合辦）、規模大小（哪

## 日本戰前更生保護事業之發展

怕只是個體戶也未嘗不可）、產業類型（像是以工廠、農場、餐廳、劇團作為更生保護設施），都可承認為廣義的更生保護事業，而納為合作夥伴。至少在構思制度架構時，應該儘量把餅做大，為各種可能性及想像力保留空間，讓更生保護任務容易延伸擴散，由社區資源及其他部門一起分擔。至於各式不同營運模式及涉入程度的事業，在法制上要採取何種方式管理及規範密度如何，可再進一步研議。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日經中文網（2019年10月18日）。日本天皇即位將恩赦的55萬都是什麼人？，日經中文網，<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37776-2019-10-18-10-19-19.html>
- 王淑蕙（2013）。日治時期臺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以臺灣三成協會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x34a7p>
- 吳俊瑩（2015）。從「誓不從倭」到日本臣民—臺灣住民的國籍「選擇」。臺灣學研究通訊，87，20-21。
- 周頌倫（2014）。文明「入歐」與政治「脫亞」—福澤諭吉「文明論」的邏輯構造。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42，29-41。
- 洪榮一（2017年11月30日）。海軍・造艦・弊案：日本帝國篇。想想論壇。<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623>
- 張智程（2014年2月6日）。【京都想想】被「歷史課綱」強迫遺忘的「歷史」觀點？—貫穿《大稻埕》與《KANO》的大時代關鍵字：「大正民主」下的台灣主體歷史敘事。想想論壇。<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1716>
- 黃宗旻（2004）。臺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82hrg8>
- 黃宗旻（2024）。日本更生保護事業之誕生。刑事法雜誌，68（6）。（尚未出刊）。
- 臺灣高等檢察署（2019）。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民國34年-108年）：獮冠傳薪（全套）。臺灣高等檢察署。
- 劉庭安（2018年8月27日）。在自卑與狂傲中糾結千年的日本：

- 從大化革新、脫亞論、大東亞主義到洋風和魂，給我們的啟示。換日線。<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0512>
- 蔡曉林（2021年1月21日）。鬼滅「大正鄉愁」歷史美夢：日本過度浪漫的黑暗史觀？。轉角國際。[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5192514](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5192514)
- 賴宜欣（2023年1月3日）。東亞最後的貴族：一文看懂「日本皇室」生活、功能與存廢爭議。換日線。<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7167>
- 蘇俊斌（2023）。日本的政教關係與界線－過去與現在。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9（1），113-131。

## 二、日文文献

- 上越市（2019年11月12日）。上越における近世・近代の恩赦。上 越 市 。 <https://www.city.joetsu.niigata.jp/soshiki/koubunsho/tenji26.html>
- 小沢春希（2018）。恩赦制度の概要。調査と情報-Issue Brief，1027，1-13，<http://doi.org/10.11501/11195781>
- 公益財団法人矯正協会。矯正協会について。<https://www.kyousei-k.gr.jp/concept14.html>
- 日本更生保護協会。日本更生保護協会のあゆみ。<https://www.kouseihogo-net.jp/hogokyoukai/about.html>
- 平松義郎。「赦」。株式会社平凡社「改訂新版 世界大百科事典」。コトバンク。<https://kotobank.jp/word/%E8%B5%A6-75452>
- 田鎖麻衣子（2021）。検察官による被疑者の再犯防止措置。一橋法学，20（1），339-380。<https://doi.org/10.15057/71607>
- 石田侑矢（2016）。問題解決型刑事司法の課題と展望—歴史的・訴訟法的観点からの一考察(1)。九大法学，113，63-122。

<https://doi.org/10.15017/1687709>

- 石田侑矢（2016）。歴史的観点からみた問題解決型刑事司法の動向。九州法学会会報，2016，17-21。[https://doi.org/10.20661/kla.2016.0\\_17](https://doi.org/10.20661/kla.2016.0_17)
- 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大赦令・御署名原本・大正元年・勅令第二十四号。[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23499](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23499)
- 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司法保護事業法・御署名原本・昭和十四年・法律第四二号。[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36567](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36567)
- 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司法保護委員令・御署名原本・昭和十四年・勅令第六四四号。[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37266](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37266)
- 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恩赦令・御署名原本・大正元年・勅令第二十三号。[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23498](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23498)
- 国立国会図書館。日本国憲法の誕生。<https://www.ndl.go.jp/constitution/etc/j02.html>
- 国立国会図書館。官報號外 昭和21年1月1日 詔書 [人間宣言]。  
<https://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o/03/056/056tx.html>
- 岩井敬介（2000）。更生保護の生成と発展—犯罪者社会内処遇50年の軌跡。載於更生保護50年史編集委員会編，更生保護の課題と展望—更生保護制度施行50周年記念論文集，65-94。日本更生保護協会。
- 杵淵義房（1940）。臺灣社會事業史。徳友會。
- 松元宏。「シーメンス事件」。小学館「日本大百科全書（ニッポニカ）」。コトバンク。<https://kotobank.jp/word/%E3%81%97%E3%83%BC%E3%82%81%E3%82%93%E3%81%99%E4%BA>

## 日本戰前更生保護事業之發展

%8B%E4%BB%B6-3155170

- 法務省。更生保護の歴史。[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2.html](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2.html)
- 法務省（1960年）。犯罪白書。<https://hakusyo1.moj.go.jp/jp/1/nfm/mokujii.html>
- 法務省（1968年）。犯罪白書。<https://hakusyo1.moj.go.jp/jp/9/nfm/mokujii.html>
- 法務省（1989年）。犯罪白書。<https://hakusyo1.moj.go.jp/jp/30/nfm/mokujii.html>
- 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1935）。釋放者保護事業案内。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
- 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1939）。臺灣の司法保護事業。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
- 高橋友佳理（2019年1月11日）。天皇と国民の一体、今も昔も構造は変わらない 原武史氏が見る現代の天皇制。朝日新聞GLOBE+。<https://globe.asahi.com/article/12061627>
- 高橋有紀（2013）。日本と英国における更生保護制度の担い手の歴史と将来—「デジスタンスの物語」を支える更生保護に向けて〔未出版博士論文〕。一橋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https://hit-u.repo.nii.ac.jp/records/2055122>
- 御厨貴。「恩赦」。株式会社平凡社「改訂新版 世界大百科事典」）。コトバンク。<https://kotobank.jp/word/%E6%81%A9%E8%B5%A6-41901>
- 梅原基雄（1998）。浄土宗と免囚保護事業。仏教福祉，2，1-7。
- 清水海隆（2014）。大正時代初期における日蓮宗系免囚保護事業の動向。人間の福祉：立正大学社会福祉学部紀要，28，21-

33。

- 衆議院。制定法律情報。法律第二百三号（昭二五・五・二五）  
更生緊急保護法。[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719500525203.htm](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719500525203.htm)
- 衆議院。制定法律情報。法律第百四十二号（昭二四・五・三一）犯罪者予防更生法。[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519490531142.htm](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519490531142.htm)
- 源淳子（2001）。天皇制と穢れ。研究紀要（世界人権問題研究センター），6，103-119。
- 矯正図書館（2021年9月29日）。原胤昭。note。[https://note.com/jca\\_library/n/nf19fc3d0a300](https://note.com/jca_library/n/nf19fc3d0a300)
- 矯正図書館（2021年9月29日）。清浦奎吾。note。[https://note.com/jca\\_library/n/n163f7aaf42c5](https://note.com/jca_library/n/n163f7aaf42c5)